

## 禾心心理諮商所全職實習辦法

### 一、申請資格：

目前就讀國內外心理、諮商、輔導相關研究所，對表達性治療及社區諮商輔導工作有興趣之心理實習學程研究生，具表達性治療相關訓練者優先。

### 二、實習對象：

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2~3 名(得視情況調整入取名額)。若有執行實習內容工作加班時，得申請補休。請假時需補班，完成足夠之實習時數。

### 三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需依實習公告時程備妥履歷表、自傳、成績單、實習計畫書等書面申請資料請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前，以郵戳為憑寄送至台南市北區中華北路二段 80 巷 65 號 禾心心理諮商所(信封註明應徵全職實習)。

(二)書面審核通過者，另行通知口試時間。

(三)洽詢方式：請於上班時間來電(下午 13:30~晚上 21:00) 陳先生，  
電話：06-3587725/0970-361391

### 四、實習內容：

- (一) 個別、團體諮商、婚姻或家庭諮商。
- (二) 心理諮詢、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。
- (三)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。

### 五、實習期間

全職實習為期一年，起迄時間原則上為每年 7 月 1 日至隔年 6 月 30 日，每週實習工作時數以 32 小時為原則。配合所方之上下班規定。

### 六、實習期間相關權利與義務

- (一) 實習津貼:擔任計劃案協同領導者或進行推廣課程視經費每月給予實習生津貼 3000-5000 元整。
- (二) 機構提供專業督導及行政督導。
- (三) 機構提供實習諮商心理師全年至少 50 小時之個別督導；個別督導以每週至少 1 小時為原則。
- (四) 機構提供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每週平均至少 1 小時的團體督導或研習，含團體督導、在職訓練、實習機構會議、個案研討及經實習機構核可的在外研習課程等。
- (五) 本機構於實習期滿後，將針對合格者授予實習證書。
- (六) 實習紀錄：按時完成工作紀錄、個諮(團諮)紀錄、實習報告。
- (七) 實習期間，如有請假需求，以不影響行政運作為前提考量。
- (八) 實習生應遵守本機構相關規定與諮商專業倫理。

## 七、中途中止實習契約

實習期間，若實習生實習狀況不符合諮商所期待，或諮商所的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諮商師之實習需求，雙方可協商中止實習契約。如有以下事項者，諮商所得以中途中止實習契約，且不授予實習證書。

- (一)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發生請假時達數總時數百分之十者。
- (二) 違反專業倫理、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，經諮商所會議認定者。